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7-2026-00579**

采购项目编号：**ZCCG-2026003**

项目名称：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7-2026-00579
采购项目编号：ZCCG-20260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1,42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	1(项)	详见第二章	1,425,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7月、9月、11月、2027年1月、3月
采购包2(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1,42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二）	1(项)	详见第二章	1,425,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6月、8月、10月、12月、2027年2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二））：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扫描件。

采购包2（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二））：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地址：从化区城郊街新村北路55号
联系方式：020-87901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广场路33号302
联系方式：020-87987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020-8798781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
- 2、项目背景：为加强采购人单位食堂管理，保障食堂食品原材料品质与安全，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现拟分两个包组，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取两家单位进行食材采购与配送，主要负责采购人职工每天早、中、晚餐的食材购买、配送，切实做到为全体职工提供合法、卫生、营养、可口的丰富餐饮食材。
- 3、项目概述：本项目属于货物类，为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项目总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为2850000.00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产品进行报价，只对包组内部分产品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超过包组预算资金（最高限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 4、项目内容一览表：

包组号	包组项目内容	包组采购内容	服务期	包组最高限价
包组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饭堂肉菜配送（包组一）	瓜果类、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水产类、加工类、植物油、大米类、面食类、配料、配料、日杂用品类	2026年5月、7月、9月、11月、2027年1月、3月。	1425000.00元
包组二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饭堂肉菜配送（包组二）	瓜果类、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水产类、加工类、植物油、大米类、面食类、配料、配料、日杂用品类	2026年4月、6月、8月、10月、12月、2027年2月。	1425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				2850000.00元

注：本项目包组一和包组二采取兼投但不得兼中的方式，每个包组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包组一和包组二的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包组一至包组二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被推荐为包组一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则不能再被推荐为包组二的中标候选人。

二、服务总体要求

- 1、服务内容的组成：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要求的有关日常食材的采购与配送。
- 2、★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食材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好每月食材采购成本，食材采购成本超出预算应及时提醒采购人调整食材种类、数量；并能够定期根据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善有关采购和服务方式方法。
- 3、有关服务人员要求：
- （1）中标供应商至少须指定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丰富的食材配送管理经验，并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一切工作的汇报和沟通事务。指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除因健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确需更换的，中标供应商须至少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
- （2）中标供应商要配备足够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员、配送人员等。
- （3）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有任何关于劳动争议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事项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解决。
- 4、中标供应商应在充分认识采购人饭堂具体特点的前提下，在经营过程中积极主动了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管理

要求，应有立足为采购人全体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5、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物流管理、质量监督和价格管理等制度。

6、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配送服务内容、服务品种分量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服务方案需详细、可操作性强，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结合采购人要求进行经营。

7、中标供应商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8、中标后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9、合同终止：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达到后服务合同终止：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周年之日止（若最终采购金额未达包组最高限价，则以实际结算为准）；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产生的配送费用达到采购预算。

10、★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相应份额，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简称“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决定。项目实施期间，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关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法规文件，自新的法规文件生效之日起按新的法规文件执行。（投标人投标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饭堂肉菜配送具体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

（一）定价要求

1、基准价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s>）实时公布的价格为依据。供货当日“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以中标时的下浮率进行结算。

1.1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菜篮子零售”公布的品种在今后的供应中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为执行标准。其定价时间以10天为周期，每期根据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2、★定价时间：以10天为一旬，每月1日、11日、21日为定价日，每旬根据“菜篮子零售”报价中心的价格变动而变动。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如供货当日为非定价日，则以该日期前一个定价日的价格为基准价。

2.1“菜篮子零售”未公布的品种，参照从化区新城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市场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3、结算计算公式：实际须支付费用（各类食材）=实际配送货品数量×核算价×（1-中标下浮率）-当月考核结果须扣除费用。

4、结算材料递交时间：完成当月配送任务后的次月20日前，中标供应商需将有关结算材料交由采购人审核。

5、中标供应商需自行对每月的1日、11日、21日（共三天）“菜篮子零售”报价中心的价格表进行汇总及保留。

6、中标供应商应当结合就近取材降低配送成本的原则，按照采购人的地方饮食习惯，应当优先提供采购人当地可盛产的食材。

（二）配送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专用车辆、保鲜冷藏专用仓库及其他冷藏运输和存储工具。所有食材标准均须符合经双方确认后的采购计划标准。

2、食材配送工作须保证工作日内每天至少进行一次配送，且每天早上6：00前将当天所需的相关食材按质按量按时送达至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中标供应商将食材运送至指定地点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搬运、堆放与存储等工作；同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共同进行食材配送的清点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后方视为完成当日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完成上述工作要求的，将被视为中标供应商未进行配送并作违约处理。如有特殊安排需要，下午16:00前要安排配送一次。（注：法定节假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食堂就餐实际需求情况制定）。

3、若食材法定保质期超过15天的，所供货品剩余平均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若食材法定保质期15天内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4、若采购人临时组织围餐等活动，中标供应商必须在20分钟内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留样保存工作，每送一批货须做到每批次留样保存在冰箱里48小时。

6、提供食材样式清单一览表。

(三) 质量要求

A、肉类、水产类等质量要求

1、鲜肉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1.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5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6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7	鸡架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9	瘦肉 (2#、4#)	Ⅱ号肉或Ⅳ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0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1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2	猪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3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4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5	猪蹄	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6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7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8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0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1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2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23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10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24	腊鸭腿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冷冻肉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牛肉丸	15克/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	香菇贡丸	15克/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4	牛筋丸	手捏有弹性，不加硼砂。
5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6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7	红杉鱼	3-4两/条，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8	黑仓鱼	3-4两/条，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9	秋刀鱼	3-4两/条，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0	鸡中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1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2	鸡翅尖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3	鱿鱼须	肉质紧实有弹性，颜色自然（通常为浅褐色或乳白色），无任何腐坏或异味。

3、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4、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5、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6、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前半段内，并提供当天的动植物检疫报告；禽类、蛋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动植物检验检疫报告。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如送的货物有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10%，达到三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申请解除其供货合同，由其他供应商接替。

7、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散装豆类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8、腊味类来源于保质期内的广州市正规食品公司。

9、豆制品类来源于广州市正规食品公司保质期内的食品。

B、瓜果蔬菜质量要求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瓜、果、蔬菜必须是新鲜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如下表与国家规定标准相冲突，以国家标准为准。

项目指标（mg/kg）	项目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 计）	≤0.01
铅（以Pb 计）	≤0.2
砷（以As 计）	≤0.5
氟（以F 计）	≤0.5
硝酸盐（以NaNO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2 计）	≤4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

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饭堂粮油味料配送具体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

（一）服务要求

1、“菜篮子零售”未公布的粮油味料供应价格根据从化区新城市场批发价格为核算价，核算价每月按从化区新城市场批发价格调整一次。

2、结算计算公式：**实际须支付费用=实际配送货品数量×核算价×（1-中标下浮率）-当月考核结果须扣除费用。**

3、结算材料递交时间：完成当月配送任务后的次月20日前，中标供应商需将有关结算材料交由采购人审核。

4、中标供应商需自行对每月从化区新城市场批发价格表进行汇总及保留。

5、采购人核价小组将以月为单位，随机抽取一天（1日、11日、21日其中一天）到新城市场开展市场调查，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核算价进行核实，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价格材料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供应商追究经济损失责任。

（二）配送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专用车辆、保鲜冷藏专用仓库及其他冷藏运输和存储工具。所有食材标准均须符合经双方确认后的采购计划标准。

2、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将所需的粮油味料及厨房用品、日杂类按质按量按时送达至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中标供应商将食材运送

至指定地点后，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搬运、堆放与存储等；同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共同进行食材配送的清点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后方视为完成当日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完成上述工作要求的，将被视为中标供应商未进行配送并作违约处理。

3、若食材法定保质期超过15天的，所供货品剩余平均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若食材法定保质期15天内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4、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留样保存工作，每送一批货须做到每批次留样保存在冰箱里48小时。

（三）质量要求

1、油类来源于广州市正规油脂公司。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调料类、米面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有“QS”标志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厨房日杂用品类

厨房日杂用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砧板、刀具、胶手套、洗碗布、围裙、牙签、牙签筒、洗洁精、钢丝球、洗菜盆、袖套、扫把、雨鞋、纸巾等。厨房日杂用品类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标准，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下浮率必须是唯一固定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20%）。

3、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下浮率不在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采购人于次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款项，支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供应商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3、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

（1）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

（4）经双方确认的有关履约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七、服务考核标准及退出机制要求

采购人考核小组将根据《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对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惩罚，并作为评定中标供应商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考核方法及相关要求如下：

- 1、本项目考核周期为每个自然月一次。
 - 2、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5—89分(含85分)为良；75—84分(含75分)为及格；75分以下为不及格。若考核期间发生群体性中毒事件或者引起50%就餐人员不满意，则直接评定为不及格,并交由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处理。
 - 3、中标供应商考核成绩原则上必须在及格以上，若出现不及格情形，每一分扣人民币1500元，同时采购人拥有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的权利。
 - 4、考核结果为“优”的，不作任何惩罚；考核结果为“良”的，每一分扣人民币500元；考核结果为“及格”的，每一分扣人民币1000元。
- 备注：若服务期内，有政府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的，以最新的标准要求为准。

附件1

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服务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2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3	采购人应急需要配送的，中标供应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每次扣 2 分	2 分	
	4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5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每次扣 2 分	2 分	
	6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食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小计		12 分		
质量要求	7	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食品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 4分	4分	
	8	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回，中标供应商需重新配送，每次扣 3 分	3 分	
	9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0	加工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小计		14 分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1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2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小计	7 分			
纪律要求	13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2分	2 分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2 分	2分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0 分	10 分	
	16	出现中标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 20 分	20 分	
	17	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的态度恶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每次扣 1 分	1分	
	18	结算时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中标的下浮率进行结算的，一经发现每次扣 4 分	4 分	
	19	未按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1 分。	1 分	
	20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次扣2分；	2分	
	21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小计	47 分			
满意度要求	22	向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扣 5 分	5 分	
	23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1 分；	1 分	
	24	如因中标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书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每次 1 分	1 分	
小计	7 分			
其他	25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10 分	10 分	
	26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2 分。	2 分	
	27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每项扣 1 分。	1 分	
小计	13 分			
合计	100 分			

采购包1（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6年5月、7月、9月、11月、2027年1月、3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食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一）付款进度：采购人于次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款项，支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二）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供应商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三）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1）采购合同；（2）中标通知书；（3）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4）经双方确认的有关履约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采购人指定时间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另行通知），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2.中标供应商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采购人要求换货的品种，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一小时内送到，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3.采购人考核小组将根据《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服务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惩罚，并作为评定中标供应商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	项	1.00	1,425,000.00	1,425,000.00	10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食材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好每月食材采购成本，食材采购成本超出预算应及时提醒采购人调整食材种类、数量；并能够定期根据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善有关采购和服务方式方法。
★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相应份额，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 ，简称“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决定。项目实施期间，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关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法规文件，自新的法规文件生效之日起按新的法规文件执行。（投标人投标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定价时间：以10天为一旬，每月1日、11日、21日为定价日，每旬根据“菜篮子零售”报价中心的价格变动而变动。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如供货当日为非定价日，则以该日期前一个定价日的价格为基准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二））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6年4月、6月、8月、10月、12月、2027年2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食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一）采购人于次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款项。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供应商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二）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采购人指定时间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另行通知），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2.中标供应商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采购人要求换货的品种，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一小时内送到，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3.采购人考核小组将根据《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服务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惩罚，并作为评定中标供应商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二）	项	1.00	1,425,000.00	1,425,000.00	100.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二）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食材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好每月食材采购成本，食材采购成本超出预算应及时提醒采购人调整食材种类、数量；并能够定期根据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善有关采购和服务方式方法。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相应份额，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 ，简称“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决定。项目实施期间，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关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法规文件，自新的法规文件生效之日起按新的法规文件执行。（投标人投标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定价时间：以10天为一旬，每月1日、11日、21日为定价日，每旬根据“菜篮子零售”报价中心的价格变动而变动。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如供货当日为非定价日，则以该日期前一个定价日的价格为基准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采购包2：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按服务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包组一：¥1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包组二：1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

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欧阳小姐

电话：020-87987811

传真：/

邮箱：zcch87811@163.com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广场路33号302

邮编：5109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行政事业科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62号

电 话：020-87929043

邮 编：510900

传 真：020-8792904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二））：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提供承诺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扫描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二））：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提供承诺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扫描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4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6	其他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需盖章，如有漏盖，当投标无效情形处理。
7	投标文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采购包2（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二））：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4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6	其他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需盖章，如有漏盖，当投标无效情形处理。
7	投标文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分 技术部分 40.0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配送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①分拣流程②食品包装方案③配送计划④配送时间安排）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食品包装方案详细、分拣流程清晰、配送计划完善、配送时间安排合理，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得 9分 ；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食品包装方案较详细、分拣流程较清晰、配送计划较完善、配送时间安排较合理，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得 6分 ；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食品包装方案基本详细、分拣流程基本清晰、配送计划基本完善、配送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得 3分 ； 4.方案未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或食品包装方案简单或分拣流程不清晰或配送计划不够完善或配送时间安排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得 1分 ； 5.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完善、具体、合理的，得 9分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较完善、合理的，得 6分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一般，不够合理，得 3分 ；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1分 。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8.0分)	投标人须制定完善、合理、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全面、细致详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8分 ； 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分 ； 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高的，得 3分 。 4.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不够全面的，得 1分 。 5.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运输意外事故、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方面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细致详尽，可操作性强，总体方案优秀的，得 8分 ； 2.供应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总体方案良好的，得 6分 ； 3.供应应急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可操作性不强，总体方案一般的，得 3分 ； 4.供应应急方案有重大缺陷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欠缺，总体方案差的，得 1分 ； 5.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6.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6分 ； 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 3分 ；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一般，较为可行的，得 1分 ； 4、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投标人自 2022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分 ，最高得 6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需求单位（甲方或采购人或业主）的多个合同按一个计算得分。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5.0分)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分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 3分 ；本项最高得分 5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响应截止前 6个月 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缺漏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 (5.0分)	拟投入本次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提供一名的，得 1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 5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响应截止前 6个月 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缺漏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运输能力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每提供 1台 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得 1分 ，最高得 4分 。注：属于自有的需提供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有效《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如车辆属于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车辆的有效《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保险： 1. 保额在 1000万元 （含）或以上的得 5分 ；食品安全保险保额在 500万元 （含）- 1000万元 （不含）的，得 3分 ；食品安全保险保额低于 500万元 ，得 1分 。（注：需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保险单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没有食品安全保险的，但承诺在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保额在 500万元 或以上的食品安全保险，同时保险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得 0.5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本项最高得 5分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采购包2(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分 技术部分 40.0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配送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①分拣流程②食品包装方案③配送计划④配送时间安排）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食品包装方案详细、分拣流程清晰、配送计划完善、配送时间安排合理，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9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食品包装方案较详细、分拣流程较清晰、配送计划较完善、配送时间安排较合理，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6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食品包装方案基本详细、分拣流程基本清晰、配送计划基本完善、配送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 4.方案未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或食品包装方案简单或分拣流程不清晰或配送计划不够完善或配送时间安排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完善、具体、合理的，得8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较完善、合理的，得5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一般，不够合理，得3分；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8.0分)	投标人须制定完善、合理、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全面、细致详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高的，得3分。 4.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不够全面的，得1分。 5.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采购人临时紧急采购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应急情况处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应急处理流程具体完善，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 2.应急情况处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描述较详细合理，应急处理流程较具体完善，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应急预案未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上述各种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描述不够合理，应急处理流程不够完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3.0分)	1.投标人具备自有检测能力，配备有相关检测仪器，得3分； 2.投标人不具备检测能力，需送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得1分； 3.未提供任何证明文件的，得0分。 【注：第1点须提供投标人购置检测设备的发票、实物照片；第2点须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同及检测机构资质。】

	售后服务能力 (6.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可行性高的，得6分； 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一般，较为可行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0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则不得分。）
	服务评价 (3.0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上述被评审认定为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获得业主的好评（好评是指至少为良好、优秀等类似好评或评分90分及以上）或正面评价，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评价意见（或验收意见）证明文件复印件，同一项目多个年度按一份评价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运输能力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 每提供1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得1分，最高得3分；上述配送车辆中包含冷藏配送车辆的，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4分。注： 1. 供应商自有车辆（须为供应商名义购买的车辆），同时提供以下3项有效材料：①《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扫描件；②车辆照片；③购车发票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若为租赁车辆，同时提供以下 3 项有效材料：①车辆的租赁协议扫描件（协议中须包含租赁车牌号码）、租赁期限应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供应商须承诺续签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②《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扫描件；③车辆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则不得分。
	物资供应保障能力 (5.0分)	投标人有肉类、蔬菜、粮油、味料、水产类等货物保障货品来源的，每提供一个物资供应证明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以上物资供应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自有基地产权证明或供货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2.0分)	供应商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2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5.0分)	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保险：保额在500 万元或以上的，得5分，保额在3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上的，得 3 分，保额在200万元（含）-300 万元（不含）的，得 2分，保额低于200万元的，得1分。需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保险单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暂没有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达300万或以上且购买的保险期限须在本项目的合同有效期内）得0.5分。（提供承诺函） 注：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指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乙 方（指中标供应商）：

根据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一/二）（项目编号：ZCCG-202600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采购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包组1）
- 2、合同价：包组一预算价¥1425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包组二预算价¥1425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具体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 3、中标下浮率：____%。
- 4、服务期：包组一：2026年5月、7月、9月、11月、2027年1月、3月/包组二：2026年4月、6月、8月、10月、12月、2027年2月。
- 5、采购内容：瓜果类、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水产类、加工类、植物油、大米类、面食类、味料、配料、日杂用品类。

二、服务总体要求

- 1、服务内容的组成：乙方须负责本项目要求的有关日常食材的采购与配送。
- 2、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食材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好每月食材采购成本，食材采购成本超出预算应及时提醒甲方调整食材种类、

数量；并能够定期根据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善有关采购和服务方式方法。

3、有关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至少须指定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丰富的食材配送管理经验，并负责与甲方进行一切工作的汇报和沟通事务。指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除因健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确需更换的，乙方须至少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2) 乙方要配备足够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配送人员等。

(3)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有任何关于劳动争议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4、乙方应在充分认识甲方饭堂具体特点的前提下，在经营过程中积极主动了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应有立足为甲方全体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5、乙方应当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物流管理、质量监督和价格管理等制度。

6、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配送服务内容、服务品种分量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服务方案需详细、可操作性强，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结合甲方要求进行经营。

7、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8、中标后除甲方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甲方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9、合同终止：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达到后服务合同终止：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周年之日止（若最终采购金额未达包组最高限价，则以实际结算为准）；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产生的配送费用达到采购预算之日止。

10、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相应份额，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简称“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项目实施期间，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关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法规文件，自新的法规文件生效之日起按新的法规文件执行。

三、饭堂肉菜配送具体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

（一）定价要求

1、基准价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s>）实时公布的价格为依据。供货当日“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以中标时的下浮率进行结算。

1.1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菜篮子零售”公布的品种在今后的供应中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为执行标准。其定价时间以10天为周期，每期根据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2、定价时间：以10天为一旬，每月1日、11日、21日为定价日，每旬根据“菜篮子零售”报价中心的价格变动而变动。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如供货当日为非定价日，则以该日期前一个定价日的价格为基准价。

2.1“菜篮子零售”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从化区新城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市场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中标单位与甲方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3、结算计算公式：实际须支付费用（各类食材）=实际配送货品数量×核算价×（1-中标下浮率）-当月考核结果须扣除费用。

4、结算材料递交时间：完成当月配送任务后的次月20日前，乙方需将有关结算材料交由甲方审核。

5、乙方需自行对每月的1日、11日、21日（共三天）“菜篮子零售”报价中心的价格表进行汇总及保留。

6、乙方应当结合就近取材降低配送成本的原则，按照甲方的地方饮食习惯，应当优先提供甲方当地可盛产的食材。

（二）配送要求

1、乙方须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专用车辆、保鲜冷藏专用仓库及其他冷藏运输和存储工具。所有食材标准均须符合经双方确认后的采购计划标准。

2、食材配送工作须保证工作日内每天至少一次配送，且每天早上**6：00**前将当天所需的相关食材按质按量按时送达至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将食材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搬运、堆放与存储等；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共同进行食材配送的清点工作，经甲方验收后方视为完成当日配送任务，若因乙方原因未完成上述工作要求的，将被视为乙方未进行配送并作违约处理。如有特殊安排需要，下午**16:00**前要安排配送一次。（注：法定节假日内，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食堂就餐实际需求情况制定）。

3、若食材法定保质期超过**15**天的，所供货品剩余平均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若食材法定保质期**15**天内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4、若甲方临时组织围餐等活动，乙方必须在**20**分钟内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应做好留样保存工作，每送一批货须做到每批次留样保存在冰箱里**48**小时。

6、提供食材样式清单一览表。

（三）质量要求

A、肉类、水产类等质量要求

1、鲜肉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3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5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6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7	鸡架（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9	瘦肉 (2#、4#)	Ⅱ号肉或Ⅳ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0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1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2	猪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3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4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5	猪蹄	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6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7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8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0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1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2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23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10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24	腊鸭腿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冷冻肉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牛肉丸	15克/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	香菇贡丸	15克/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4	牛筋丸	手捏有弹性，不加硼砂。
5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6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7	红杉鱼	3-4两/条，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8	黑仓鱼	3-4两/条，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9	秋刀鱼	3-4两/条，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0	鸡中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1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2	鸡翅尖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3	鱿鱼须	肉质紧实有弹性，颜色自然（通常为浅褐色或乳白色），无任何腐坏或异味。

3、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4、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5、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6、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前半段内，并提供当天的动植物检疫报告；禽类、蛋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动植物检验检疫报告。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如送的货物有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10%，达到三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申请解除其供货合同，由其他供应商接替。

7、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散装豆类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8、腊味类来源于保质期内的广州市正规食品公司。

9、豆制品类来源于广州市正规食品公司保质期内的食品。

B、瓜果蔬菜质量要求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瓜、果、蔬菜必须是新鲜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如下表与国家规定标准相冲突，以国家标准为准。

项目指标（mg/kg）	项目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 计）	≤0.01
铅（以Pb 计）	≤0.2
砷（以As 计）	≤0.5
氟（以F 计）	≤0.5
硝酸盐（以NaNO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2 计）	≤4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

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饭堂粮油味料配送具体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

（一）服务要求

1、“菜篮子零售”未公布的粮油味料供应价格根据从化区新城市场批发价格为核算价，核算价每月按从化区新城市场批发价格调整一次。

2、**结算计算公式：实际须支付费用=实际配送货品数量×核算价×（1-中标下浮率）-当月考核结果须扣除费用。**

3、结算材料递交时间：完成当月配送任务后的次月20日前，乙方需将有关结算材料交由甲方审核。

4、乙方需自行对每月从化区新城市场批发价格表进行汇总及保留。

5、甲方核价小组将以月为单位，随机抽取一天（1日、11日、21日其中一天）到新城市场开展市场调查，对乙方提供的核算价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价格材料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追究经济损失责任。

（二）配送要求

1、乙方须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专用车辆、保鲜冷藏专用仓库及其他冷藏运输和存储工具。所有食材标准均须符合经双方确认后的采购计划标准。

2、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将所需的粮油味料及厨房用品、日杂类按质按量按时送达至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将食材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搬运、堆放与存储等；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共同进行食材配送的清点工作，经甲方验收后方视为完成当日配送任务，若因乙方原因未完成上述工作要求的，将被视为乙方未进行配送并作违约处理。

3、若食材法定保质期超过15天的，所供货品剩余平均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若食材法定保质期15天内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4、乙方应做好留样保存工作，每送一批货须做到每批次留样保存在冰箱里48小时。

（三）质量要求

1、油类来源于广州市正规油脂公司。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调料类、米面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有“QS”标志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厨房日杂用品类

厨房日杂用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砧板、刀具、胶手套、洗碗布、围裙、牙签、牙签筒、洗洁精、钢丝球、洗菜盆、袖套、扫把、雨鞋、纸巾等。厨房日杂用品类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标准，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五、报价要求

- 1、投标人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 2、投标下浮率必须是唯一固定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20%）。
- 3、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下浮率不在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付款方式

- 1、付款进度：甲方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款项，支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 2、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 3、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
 - （1）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
 - （4）经双方确认的有关履约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七、服务考核标准及退出机制要求

甲方考核小组将根据《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乙方进行惩罚，并作为评定乙方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考核方法及相关要求如下：

- 1、本项目考核周期为每个自然月一次。
- 2、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5—89分(含85分)为良；75—84分(含75分)为及格；75分以下为不及格。若考核期间发生群体性中毒事件或者引起50%就餐人员不满意，则直接评定为不及格,并交由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处理。
- 3、乙方考核成绩原则上必须在及格以上，若出现不及格情形，每一分扣人民币1500元，同时甲方拥有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的权利。
- 4、考核结果为“优”的，不作任何惩罚；考核结果为“良”的，每一分扣人民币500元；考核结果为“及格”的，每一分扣人民币1000元。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有关的文件、通知等的送达以及与争议解决有关的文件、通知等的送达, 均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电话和传真为准。只要送达至上述地址, 不论是否实际接收、查阅, 均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1

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服务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2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3	采购人应急需要配送的，中标供应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每次扣 2 分	2 分	
	4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5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每次扣 2 分	2 分	
	6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食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小计		12 分		
质量要求	7	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食品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 4分	4分	
	8	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回，中标供应商需重新配送，每次扣 3 分	3 分	
	9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0	加工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小计		14 分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1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2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小计		7 分		
纪律要求	13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2分	2 分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2 分	2分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0 分	10 分	
	16	出现中标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 20 分	20 分	
	17	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的态度恶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每次扣 1 分	1分	
	18	结算时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中标的下浮率进行结算的，一经发现每次扣 4 分	4 分	
	19	未按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1 分。	1 分	
	20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次扣2分；	2分	
	21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小计		47 分		
满意度要求	22	向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扣 5 分	5 分	
	23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1 分；	1 分	
	24	如因中标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书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每次 1 分	1 分	
小计		7 分		
	25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10 分	10 分	

其他	26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2 分。	2 分	
	27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每项扣 1 分。	1 分	
小计	13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7-2026-00579**

采购项目编号：**ZCCG-202600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CCG-202600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CCG-202600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城郊街2026年饭堂食材、日杂用品采购与配送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CCG-202600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